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都股份”）成立于2006年9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9万元，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服务、数字营销服务、跨境营销服务、户外及数字媒体投放及发布服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与都都股份于2016年11月1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渤海证券推荐，都都股份于2017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证券简称：都都股份，证券代码：871225。

自都都股份挂牌以来，渤海证券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规为都都股份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持续督导人员，协助都都股份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都都股份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事宜，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都都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都都股份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整改意见。都都股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都都股份不存在未完成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及后续安排等。都都股份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鉴于都都股份发展战略的需要，经渤海证券与都都股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了《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此函出具



之日起,《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正式生效。

渤海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